

证券代码：874597

证券简称：昌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胜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整体财务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权益分派预案：以 2024 年度末总股本 4861.512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。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扎实推进决议的有效实施并全程监督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；致力于提升决策的科学化与专业化水平，推动公司业务有序开展。通过上述工作，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银行贷款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.5 亿元的借款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银行贷款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为公司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；公司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购买瑞宝特厂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与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宝特”）签署的《项目投资协议》《转让合同》，瑞宝特为公司代建“汽车高端零部件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。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已受让瑞宝特该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，转让价格为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和

工程造价机构审计造价评估结果为准，其中建设用地使用权含税转让价格为 1,988 万元，在建工程含税转让价格为 11,393.65208 万元。付款进度以双方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0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振伟、高磊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